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8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2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9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2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包括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廖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5.00	4.76%	0.12%
李强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张金平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胡明华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张松柱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小计			54.00	17.44%	0.43%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b>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204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258	81.90%	2.0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	18.10%	0.45%
合计			315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每股9.44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质押在下列期间内原因: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值/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市值/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市值/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考核年度	目标值(A)或目标值(B)	解锁比例(A)或解锁比例(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0%	30%
	2025	3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30%	30%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实际归属的绩效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标准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当期业绩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年2月7日,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2月19日;
2.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预留授予数量:57万股;
4. 预留授予对象:26人;
5. 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9元/股;
6.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49人)	204	100%	0.4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差异情况说明

2024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总股本126,000,000股除权除息,1,348,547股后,124,651,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除权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2月19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测算选取如下:

1. 有效期:1.00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首次授予后25个月止(收盘价);
2. 行权比例:为12, 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时间);
3. 历史波动率:38.0055%、30.755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截至2025年2月19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成本费用的计提时点、计提方法,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成本费用的计提和摊销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承诺(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100%	961.89	618.84	308.8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A-A1)×X2=100%+50%	A1=A-X1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100%	B2=10%+50%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B2	B2=10%+50%	X2=10%	X3=10%

注: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以目前经营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将对公司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对象具有积极性和高效率,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2月19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测算选取如下:

1. 有效期:1.00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首次授予后25个月止(收盘价);
2. 行权比例:为12, 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时间);
3. 历史波动率:38.0055%、30.755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截至2025年2月19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成本费用的计提时点、计提方法,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成本费用的计提和摊销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承诺(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100%	961.89	618.84	308.8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A-A1)×X2=100%+50%	A1=A-X1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100%	B2=10%+50%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B2	B2=10%+50%	X2=10%	X3=10%

注: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以目前经营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将对公司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对象具有积极性和高效率,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以上授予价格人民币8.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聚信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聚信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7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调整范围及调整结果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总股本126,000,000股除权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4,651,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除权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2月19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测算选取如下:

1. 有效期:1.00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首次授予后25个月止(收盘价);
2. 行权比例:为12, 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时间);
3. 历史波动率:38.0055%、30.755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截至2025年2月19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成本费用的计提时点、计提方法,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成本费用的计提和摊销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承诺(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100%	961.89	618.84	308.8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A-A1)×X2=100%+50%	A1=A-X1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100%	B2=10%+50%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B2	B2=10%+50%	X2=10%	X3=10%

注: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以目前经营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将对公司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对象具有积极性和高效率,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2月19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测算选取如下:

1. 有效期:1.00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首次授予后25个月止(收盘价);
2. 行权比例:为12, 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时间);
3. 历史波动率:38.0055%、30.755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截至2025年2月19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成本费用的计提时点、计提方法,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成本费用的计提和摊销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承诺(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100%	961.89	618.84	308.8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X1+(A-A1)×X2=100%+50%	A1=A-X1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100%	B2=10%+50%	X2=10%	X3=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B1+B2	B2=10%+50%	X2=10%	X3=10%

注: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A、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考核指标X1、X2、X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以目前经营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将对公司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对象具有积极性和高效率,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以上授予价格人民币8.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聚信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9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包括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廖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5.00	4.76%	0.12%
李强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张金平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胡明华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张松柱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小计			54.00	17.44%	0.43%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b>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204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258	81.90%	2.0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	18.10%	0.45%
合计			315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